

证券代码：870654

证券简称：光大环保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1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11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张晓光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史伟宏、王蕴智因工作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拟向兴业银行沈阳分行申请委托贷款300万元，委托人

为沈阳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贷款期限为一年，具体事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沈阳施博达仪器仪表有限公司分别拟向兴业银行沈阳分行申请委托贷款 300 万元，用以补充流动资金，委托人为沈阳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同时，公司为沈阳施博达仪器仪表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沈阳分行申请银行贷款 300 万元提供担保。针对该担保事项，沈阳施博达仪器仪表有限公司将为我公司向兴业银行沈阳分行申请贷款 300 万元提供反担保。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